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金沐桦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西乡职中——一中教学点直饮水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直饮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诺森柏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.16 万元※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彼特净水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9 日

※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